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4月9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北京清新环境

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